

##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
-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834.88 万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20.69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67.45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2,846.37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6,164.23 万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1,654.89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6,200.47 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464,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以此初步核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5,910.52 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5.05%，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

比例的要求。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464,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以此初步核算，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1,196,000 股，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金余额预计减少 53,732,000.00 元，余额预计为 407,910,336.82 元，资本公积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本次转增股本后，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分红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方案充分考虑

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